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單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不定期捐款：單次捐助心路基金會新台幣_____元整

☐ 定期定額捐款：

我願成為「愛心股東」每月定期捐款：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1000 元 ☐其他_____元

☐收據開立資料與持卡人資料相同 捐款人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其他 收據抬頭：_____ 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O)_____ (H)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 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別：☐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AE 卡

信用卡卡號：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請對照信用卡填寫)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持卡人務必親簽，須與卡片背面簽名相同)

☐ (請勾選)本人同意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 我同意 為響應本會 ESG 節碳政策，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您捐款時若有提供身份證字號，將優先以「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方式處理，並且「不寄送」紙本收據；若您需紙本收據或不上傳國稅局，請來電告知或上網填寫申請表單，將為您個別處理。

※填妥後請傳真、掃描 email 或掛號郵寄本會即可，謝謝您！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信用卡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捐款資料管理、募款徵信及募款行銷，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心路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心路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本會會址：1040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32 號 2 樓

電話：02-25929778 傳真：02-25928514 心路網址：<http://www.syinlu.org.tw>